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丞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吳心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心婕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吳心婕因受刑人林丞凱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限制住居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

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8萬元，並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限制住居。該案嗣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4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嗣經移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2397號指揮執行各事實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

㈡茲因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送達之通知亦未遵期帶同受刑人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、臺中地檢署114年11月18日、115年3月6日函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及具保人現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按，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甚明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